

盐 城 市 财 政 局

信用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着力打造法治财政、阳光财政，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依法理财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依法依规开展财政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法，政府采购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工作规范开展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切实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、依法监督。

二、服务经济发展，保障改善民生。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、绝不造假。强化财政支出管理，将民生政策兑现放在财政保障首要位置，加大各项民生投入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

三、牢记勤政为民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全面优化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，切实增强财政干部队伍的服务意识，不断简化办事环节、提高办事效率、提升服务质量。

四、加大公开力度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做好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加强绩效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对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监管，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和民生资金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六、清正廉洁从政，树立良好形象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严格遵循经济规律和财经纪律。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，将提升作风效率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树立财政部门良好形象。

七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